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 9 9 9

3 0124 4395 2

第 21 号 (总号: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8日

1999年 第21号 (总号：948)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86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878)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879)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7号）	(884)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8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国务院各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意见的通知	(898)
关于在国务院各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的意见	(8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号）	(906)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90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28, 1999

Issue No. 21

Serial No. 948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Educational Reform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Qualification-Oriented Education	(86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Auditing of th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Leading Cadres at or Below the County Level During Their Term of Office and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Auditing of th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Leading Personnel of the State-Owned and State-Holding Enterprises During Their Term of Office	(878)
Interim Provisions on Auditing of th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Leading Cadres at or Below the County Level During Their Term of Office	(879)
Interim Provisions on Auditing of th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Leading Personnel of the State-Owned and State-Holding Enterprises During Their Term of Office	(881)
Decree No. 26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84)
Interim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Futures Transaction	(88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Bureau of Government Offices Administration on Adoption of Government Purchase in Various Department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898)
Proposals on Adoption of Government Purchase in Various Department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89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Immigration Work in the Reservoir Area of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900)
Decree No.3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6)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of th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90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决定

(1999年6月13日)

中发〔1999〕9号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二十一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我国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新中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但面对新的形势，由于主观和客观等方面的原因，我们的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滞后，影响了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不能适应提高国民素质的需要。全党、全社会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局出发，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一个充满生机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和知识基础。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适应二十一世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新人

1. 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使受教育者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相应的条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学习的基本权利，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使学生

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得到发展。

2. 实施素质教育应当贯穿于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应当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在不同阶段和不同方面应当有不同的内容和重点，相互配合，全面推进。在不同地区还应体现地区特点，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

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学校教育不仅要抓好智育，更要重视德育，还要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3.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更加重视德育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德育总体目标和学生成长规律，确定不同学龄阶段的德育内容和要求，在培养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方面，要形成一定的目标递进层次。要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使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伦理道德以及文明习惯养成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把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同积极学习世界上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结合起来。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职业学校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进一步改进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寓德育于各学科教学之中，加强学校德育与学生生活和社会实践的联系，讲究实际效果，克服形式主义倾向。针对新形势下青少年成长的特点，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坚韧不拔的意志、艰苦奋斗的精神，增强青少年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规范国防教育，提高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继续搞好军训工作并使之制度化。加强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严禁一切封建迷信和其他有害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及物品传入校园。加强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工作，在培养和提高学生素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社会各方面要为青少年提供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和德育活动基地，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参与德育工作的新格局。

4. 智育工作要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实行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要让学生感受、理解知识产生和发

展的过程，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习惯，重视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的能力。

高等教育要重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普遍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使学生在掌握必需的文化知识的同时，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已成为推行素质教育中刻不容缓的问题，要切实认真加以解决。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健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监督检查机制。要重视婴幼儿的身体发育和智力开发，普及婴幼儿早期教育的科学知识和方法。

5. 健康体魄是青少年为祖国和人民服务的基本前提，是中华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运动技能，养成坚持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外体育活动时间，不准挤占体育活动时间和场所。举办多种多样的群体性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合作精神和坚强毅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培养学生的良好卫生习惯，了解科学营养知识。根据农村的实际条件和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

6. 美育不仅能陶冶情操、提高素养，而且有助于开发智力，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尽快改变学校美育工作薄弱的状况，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中小学要加强音乐、美术课堂教学，高等学校应要求学生选修一定学时的包括艺术在内的人文学科课程。开展丰富多采的课外文化艺术活动，增强学生的美感体验，培养学生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为学校美育工作创造条件，继续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各类文化场所（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等）要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文化艺术团体到学校演出高雅健康的节目。农村中小学也要充分利用当地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展美育活动。

7.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途径。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加强和改进对学生的生产劳动和实践教育，使其接触自然、了解社会，培养热爱劳动的习惯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建立青少年参与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的制度。中小学要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的课外实践活动，培养动手能力；职业学校要实行产教结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掌握职业技能；高等学校要加强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活动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利用假期组织志愿者到城乡支工、支农、支医和支教。社会各方面要为学校开展生产劳动、科技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要加强学生校外劳动和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

二、深化教育改革，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条件

8.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将“两基”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2000年“两基”目标的实现和达标后的巩固与提高。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改造薄弱学校，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的整体办学水平。2000年后要继续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继续加强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切实解决农村初中辍学率偏高的问题，同时大力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

9. 调整现有教育体系结构，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规模，拓宽人才成长的道路，减缓升学压力。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到2010年，我国同龄人口的高等教育入学率要从现在的9%提高到15%左右。要在确保“两基”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包括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在内的高中阶段教育，为初中毕业生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在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要有步骤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和农村急需的专门人才。现有的职业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和部分高等专科学校要通过改革、改组和改制，逐步调整为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支持本科高等学校举办或与企业合作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对当地教育资源的统筹下，可以举办综合性、社区性的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

10. 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教育内在规律相适应、不同类型教育相互沟通相互衔接的教育体制，为学校毕业生提供继续学习深造的机会。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可采取多种方式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技术学院（或

职业学院)毕业生经过一定选拔程序可以进入本科高等学校继续学习。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创造条件实行弹性的学习制度，放宽招生和入学的年龄限制，允许分阶段完成学业。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和其他继续教育。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教育网络，为适应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需求开辟更为广阔的途径，逐渐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11. 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大省级人民政府发展和管理本地区教育的权力以及统筹力度，促进教育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今后3年，继续按照“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式，基本完成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调整，形成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新体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经国务院授权，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和大部分高等专科教育的权力以及责任交给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依法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高等专科学校)的招生计划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其招生考试事宜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继续完善基础教育主要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根据各地实际，加大县级人民政府对教育经费、教师管理和校长任免等方面的统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统筹。学历教育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在高中及其以上教育的办学水平评估、人力资源预测和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方面，进一步发挥非政府的行业协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切实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学校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加强对高等学校的监督和办学质量检查，逐步形成对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质量的社会监督机制以及评价体系，完善高等学校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招生、专业设置等自主权，高等学校可以到外地合作办学。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精简机构，减员增效。改革分配和奖励制度，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加大学校后勤改革力度，逐步剥离学校后勤系统，推动后勤工作社会化，鼓励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后勤服务，发展教育产业。

12. 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

局。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办学形式，均可大胆试验。在发展民办教育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鼓励社会力量以各种方式举办高中阶段和高等职业教育。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举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均能就近进入公办小学和初中的前提下，可允许设立少数民办小学和初中，在这个范围内提供择校机会，但不搞“一校两制”。积极发展以社区为依托的、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幼儿教育。要因地制宜地制定优惠政策（如土地优惠使用、免征配套费等），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管理、引导和监督，国家要加快民办教育的立法，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各级各类民办学校都要依法办学，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13. 加快改革招生考试和评价制度，改变“一次考试定终身”的状况。改革高考制度是推进中小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按照有助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原则，积极推进高考制度改革。进行每年举办两次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试点。高考科目设置和内容的改革应进一步突出对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查。鼓励有条件的省级人民政府进行多种形式的高考制度改革试验，扩大学校的招生自主权和考生的选择机会。逐步建立具有多种选择的、更加科学和公正的高等学校招生选拔制度。

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实行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学的办法。鼓励各地中小学自行组织毕业考试，采取多种形式改革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办法，改革高中会考制度。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不得以升学率作为评价学校工作的标准。鼓励社会各界、家长和学生以适当方式参与对学校工作的评价。

14. 调整和改革课程体系、结构、内容，建立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试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改变课程过分强调学科体系、脱离时代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生实际的状况。抓紧建立更新教学内容的机制，加强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重视实验课教学，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要增强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课程、教材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促进教材的多样化，进一步完善国家对基础教育教材的评审制度。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国家和地方要奖励并推广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优秀教学成果。

职业教育要增强专业的适用性，开发和编写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及教材。高等教育要加快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继续调整专业结构和设置，使学生尽早地参与科技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鼓励跨学科选修课程，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15. 大力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国家支持建设以中国教育科研网和卫星视频系统为基础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加强经济实用型终端平台系统和校园网络或局域网络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各种音像手段，继续搞好多样化的电化教育和计算机辅助教学。在高中阶段的学校和有条件的初中、小学普及计算机操作和信息技术教育，使教育科研网络进入全部高等学校和骨干中等职业学校，逐步进入中小学。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发优秀的教育教学软件。运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为社会成员提供终身学习的机会，为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教育。

16. 努力改变教育与经济、科技相脱节的状况，促进教育和经济、科技的密切结合。高等教育实施素质教育，要加强产学研结合，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和产业界以及科研院所的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建立科技企业，企业在高等学校建立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在企业建立实习基地。采用多种形式，使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进入企业，提高高等学校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加快实用科技成果向企业的转移，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创建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批一流学科，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批既出人才、又出成果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基地，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继续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通过多种方式，为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为转岗、分流、下岗职工再就业提供教育和培训。

进一步推进农科教结合，全面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农村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发展，使农村教育切实转变到主要为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上来。要把文化知识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与实用生产技术培训结合起来，与农民脱贫致富结合起来。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培训形式，抓紧培养一大批农村急需的实用技术推广人才、乡镇企业管理人才和医疗卫生人才。

三、优化结构，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高质量的教师队伍

17. 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保证。教师要热爱党，热爱

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觉性；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要有宽广厚实的业务知识和终身学习的自觉性，掌握必要的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要遵循教育规律，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在工作中勇于探索创新；要与学生平等相处，尊重学生人格，因材施教，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18. 把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作为师资培养、培训的重点。加强和改革师范教育，大力提高师资培养质量。调整师范学校的层次和布局，鼓励综合性高等学校和非师范类高等学校参与培养、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探索在有条件的综合性高等学校中试办师范学院。2010年前后，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使小学和初中阶段教育的专任教师的学历分别提升到专科和本科层次，经济发达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专任教师和校长中获硕士学位者应达到一定比例。提高高等学校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

开展以培训全体教师为目标、骨干教师为重点的继续教育，使中小学教师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中小学专任教师以及师范学校在校生都要接受计算机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注意吸收企业优秀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到职业学校任教，加快建设兼有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多渠道筹资设立骨干教师专项资金，在大中小学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有较大影响的教书育人专家，造就一支符合时代要求、能发挥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队伍。

19. 建立优化教师队伍的有效机制，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开展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引入竞争机制；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中小学根据学校编制聘用教师，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经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聘任教师，吸引优秀人才从教。继续关心和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加强编制管理，精简富余人员，富余人员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部进行培训和安排。各地要认真做好各级各类学校转岗教师的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流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搞好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开展转岗前职业培训，协调和促进教师的合理流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和经费支持。

20. 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各地要制定政策，鼓励大中城市骨干教师到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或兼职，中小城市（镇）学校教师以各种方式到农村缺编学校任教，加强农村与薄弱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才可聘为高级教师职务。采取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教师到经济不发达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任教。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也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提高教师队伍水平。

21. 努力造就能够带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的学校领导以及管理干部队伍。学校校长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具有特殊作用，要率先转变教育观念，把领导教职工创造性地实施素质教育作为重要职责。要继续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试行校长职级制，逐步完善校长选拔和任用制度，鼓励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任职。对于富余的学校管理人员要转岗分流。

四、加强领导，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开创素质教育的新局面

22.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必须切实加强党和政府的领导。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千方百计，在别的方面忍耐一些，甚至于牺牲一点速度，把教育问题解决好。”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党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转变观念，充分认识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定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建立自上而下的素质教育评估检查体系，逐级考核省、市、县、乡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抓素质教育工作的情况。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注意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鼓励大胆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重视和加强教育科学的研究，提高政府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

23.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本上要靠法治、靠制度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保证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深入进行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提高法律意识，严格履行保护少年儿童和学生身心健康的法律职责，坚决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妨碍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社会不良影响。各地要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不得拖欠教师工资。要整治校园内部和周边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继续完善国家教育立法，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加强教育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制定有关素质教育的制度和法规，逐步实现素质教育制度化、法制化。

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在继续进行“两基”督导检查的同时，把保障实施素质教育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任务。

24. 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教育投入，逐步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4%的目标。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确保教育经费有较大增长。中央决定，自1998年起至2002年的5年中，提高中央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根据本地实际，增加本级财政中教育经费的支出。要进一步依法加强城乡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管理，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乡用，确保完全用于教育。

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拨款办法，充分发挥教育拨款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政府的教育拨款主要用于保证普及义务教育和承担普通高等教育的大部分经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义务教育的资金投入并做到专款专用。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要适当增加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政府公共财政体制的财政教育拨款政策和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的管理，严格禁止乱收费。认真组织实施教育储蓄、教育保险和助学贷款制度，完善奖学金制度。积极运用财政、金融和税收政策，继续鼓励社会、个人和企业投资办学和捐（集）资助学，不断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

25. 社会用人制度对于实施素质教育有着重要的导向作用，改革用人制度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当务之急。要依法抓紧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明确对各类劳动者的岗位要求，积极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坚持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继续改革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地方政府教育部门要与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协调，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转变传统的人才观念，形成使用人才重素质、重实际能力的良好风气。

26.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是一项事关全局、影响深远和涉及社会各方面的系统工程。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在实施

素质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要通过新闻媒体的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投身素质教育。学校、家庭和社会要互相沟通、积极配合，共同开创素质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要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批转的《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为加快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作出的又一重大决策，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创造性地把素质教育落到实处，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军队系统学校如何落实本文件精神，由中央军委作出决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 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9年5月24日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直属的党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乡、民族乡、镇的党委、人民政府正职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四条 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和党委、人民政府的意见,由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向审计机关提出对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委托建议,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

第六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不得拒绝、阻碍,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本人。

第九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

要求,及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领导干部本人应当按照要求,写出自己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事项的书面材料,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后五日内送交审计机关。

第十条 审计机关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通过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审计,分清领导干部本人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对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审计的主要内容是: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决算;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及保值增值情况;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在审计的基础上,查清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等,分清领导干部对本部门、本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中不真实,资金使用效益差以及违反国家财经法规问题应当负有的责任;查清领导干部个人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中有无侵占国家资产,违反领导干部廉政规定和其他违法违纪的问题。

第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和本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后,对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认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应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同时对领导干部本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作出客观评价,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抄送同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审计机关提交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对领导干部的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提出审查处理意见时的参考依据。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按照本规定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实施审计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专项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上级审计机关负责对下级审计机关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下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执行本规定、利用审计机关审计结果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交流、通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各地对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已经规定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可根据各地党委、人民政府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以下简称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促进国有企业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领导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任期经济责任，是指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对其所在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以及在企业进行改制、改组、兼并、出售、拍卖、破产等国有资产重组的同时，应

当按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审计。

第五条 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由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人民政府下达审计指令。审计机关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也可以由社会审计组织或上级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遵照人民政府的指令，按照审计管辖范围，依法派出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企业不得拒绝、阻碍，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

第九条 审计通知书下达后，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写出自己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事项的书面材料，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后五日内送交审计组。

第十条 审计机关实施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通过对其所在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审计，分清企业领导人员本人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企业对外投资和资产的处置情况；企业收益的分配；与上述经济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在审计的基础上，查清企业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与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分清企业领导人员对本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不真实、投资效益差，以及违反国家财经法规问题应当负有的责任；查清企业领导人员个人有无侵占国家资产，违反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廉政规定和其他违法违纪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

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及本人的意见。审计组应对其提出的审计报告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后，对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认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应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同时对企业领导人员本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作出客观评价，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抄送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承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社会审计组织、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也要依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审计，并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十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提交的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对该企业领导人员的调任、免职、辞职、解聘、退休等提出审查处理意见时的参考依据。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实施审计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专项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上级审计机关负责对下级审计机关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上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负责对下级部门执行本规定、利用审计机关审计结果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交流、通报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七条 已列入稽察特派员稽察的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7 号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必须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禁止不通过期货交易所的场外期货交易。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并交纳会员资格费。

期货交易所会员由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组成。

第九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为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有证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从事期货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得非法利益。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履行职务，遇有与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开期货交易所未满一年的，不得在该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任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在期货交易所任职。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能：

- (一) 提供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 设计期货合约、安排期货合约上市；
- (三) 组织、监督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
- (四) 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
- (五) 制定和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管理制度；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交易、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

能无关的业务。

禁止期货交易所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

第十六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一) 提高保证金；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 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 (四) 暂时停止交易；
- (五) 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形成的行为或者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 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业务规则；
- (二) 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期货交易品种；
- (三) 上市、修改或者终止期货合约；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分配给会员，不得挪作他用。

期货交易所的税后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公益金后，应当全部转作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发生的亏损。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会员大会决定不再延续；
- (二) 会员大会决定解散；
- (三) 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第三章 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一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 (四)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期货经纪”、“期货代理”或者其他类似字样。

第二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营业部，作为分支机构。设立营业部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营业部在期货经纪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除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合约的买卖、结算、交割及相关服务业务外，不得从事其他业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
- (四) 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五) 变更或者终止营业部;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的，应当结清受委托的业务，并依法返还客户的保证金：

- (一) 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定不再延续；
- (二) 股东会决定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破产；
- (五) 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经纪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期货经纪公司解散，应当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期货交易的，必须是期货交易所会员。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只能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经纪业务，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只能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委派出市代表进入交易场所内进行期货交易。出市代表只能接受本会员单位的交易指令，不得接受其他单位、个人的交易指令或者为其提供咨询意见，不得为自己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不得接受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个人的名义委托进行期货交易，不得将受托业务进行转委托或者接受转委托业务。

第三十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一)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 (二) 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
- (三)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四)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经纪公司下达交易指令。

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

第三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指令，为其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范围，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第三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期货市场行情应当真实、准确，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期货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期货交易所不得公布价格预测信息。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 (一) 保证金制度；
- (二) 每日结算制度；
- (三) 涨跌停板制度；
- (四) 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 (五) 风险准备金制度；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期货交易所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期货经纪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进行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帐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第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交易手续费，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集中竞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撮合成交原则进行。

第四十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期货交易所实行每日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收市后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及时通知客户。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该会员必须追加保证金。会员未在期货交易所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该会员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会员承担。

期货经纪公司在客户保证金不足而客户又未能在期货经纪公司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时，应当将该客户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客户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

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出具虚假仓单；

(二) 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 (三) 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 参与期货交易;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经纪公司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保证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谣言，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金融机构不得为期货交易融资或者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进行期货交易，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进行期货交易的品种限于其生产经营的产品或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 (二) 期货交易总量应当与其同期现货交易总量相适应；
- (三) 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前款企业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出具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并经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审核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确需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由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发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禁止期货经纪公司从事境外期货交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有关资料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随时检查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有权要求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有权要求期货交易所提供会员、期货经纪公司提供客户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检查会员和客户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业务、财务状况。

中国证监会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嫌疑的，可以调取、封存有关文件、资料，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有期货违法嫌疑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询问、调查；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客户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位存款帐户可以进行查询；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十三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第五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期货交易所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业务管理规则，加强对客户资信情况的审查，并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五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总经理离任时，期货交易所应当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中国证监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定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一) 违反规定接纳会员的；
- (二) 违反规定收取交易手续费的；
- (三) 违反规定使用、分配收益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公布信息的；
- (五)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告义务的；
- (六)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七)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八) 限制会员实物交割总量的；
- (九)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 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期货交易所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交易所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应当责令退还多收取的交易手续费。

第五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业务规则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期货交易品种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上市、修改或者终止期货合约的；
- (四) 允许会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五) 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或者从事与其职能无关的业务的；
- (六) 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或者挪用保证金的；
- (七)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八) 未建立或者未执行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
- (九) 拒绝或者妨碍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的；
- (十) 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期货交易所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 (一) 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
- (二) 接受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个人名义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 将受托业务进行转委托，或者接受转委托业务的；
- (四)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五) 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业务的；
- (六)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七)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八)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九)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 未经批准设立营业部的；
- (十一) 未经批准办理变更事项的；
- (十二)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 (十三) 违反规定进行混码交易的；
- (十四) 拒绝或者妨碍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的；
- (十五) 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期货经纪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欺诈客户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 (一) 不按照规定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
- (二) 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范围擅自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 提供虚假的期货市场行情、信息，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的；
- (四) 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的；
- (五) 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内的；
- (六) 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 (七)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的。

期货经纪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并且传播影响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的，比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
- (二) 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 (三)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 (四) 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实物的；

(五)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交割仓库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期货交易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或者擅自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开期货交易所未满一年，在该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任职的，或者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会员、客户商业秘密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宣布该个人、该单位或者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第六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以及会员、客户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期货交易所及其会员、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客户、期货从业人员、交割仓库的行政处罚，由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内集中买卖某种期货合约的交易活动。
- (二) “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 (三) “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 (四) “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盈亏状况进行的资金清算。
- (五) “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 (六) “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期货合约的品种、数量及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 (七) “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
- (八) “持仓限额”，是指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者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
- (九) “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出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 (十) “撮合成交”，是指期货交易所的计算机交易系统对交易双方的交易指令进行配对的过程。
- (十一) “涨跌停板”，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 (十二) “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期货交易所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决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资金

和交易动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期货交易所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由于任职可获取内幕信息的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在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 政府采购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5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关于在国务院各部门机关 试行政府采购的意见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政府采购是政府为了开展日常职能活动或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需要，使用财政性

资金，以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从市场上购买物资、工程和劳务的行为。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机关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7号）规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负责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的政府采购。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现就在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行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注重效益；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实施，稳步推进。国管局按照这一原则和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机关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确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集中采购。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分析效益情况，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及标准，使这项工作逐步规范化。

二、根据目前情况，暂将以下项目纳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的范围：

（一）汽车、锅炉、电梯、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复印机、传真机、空调器、办公家具等物资。

（二）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修缮工程。

（三）大型会议接待、车辆保险和车辆维修等服务项目。

基本建设工程按照现行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方式以招标采购为主，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方式为辅。具体项目的采购方式，由国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确定。

四、纳入上述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原则上由国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确定的方式和程序，统一组织，集中采购。各部门参与招标、评标、定标等环节的工作，签订并履行合同。特殊情况，经国管局批准，各部门可以自行组织采购。

暂未纳入上述政府采购范围的，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按照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采购。

五、各部门要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标准，认真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各部门的采购计划分别于每年5月和9月报送国管局，采购计划中应详细说明采购项目的性质、用途、数量、质量、技术规格、交货时间和资

金来源等情况和要求，国管局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进行汇总、编制并组织实施。

六、采购资金属国管局核拨经费的，由国管局直接支付；采购资金中部分属国管局核拨经费或不属国管局核拨经费的，各部门应于采购开始前，将采购资金划入国管局指定的帐户，由国管局统一支付。

七、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由国管局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国务院各相关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监察、审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对各部门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国管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对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

八、经费归口国管局管理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团体，参照上述意见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三峡工程库区 移民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1993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正式实施以来，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库区各级政府的积极努力，一期移民任务顺利完成，确保了大江截流如期实现。从1998年开始，二期移民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但必须看到，移民工作在取得成绩和经验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了完成三峡工程建设这个艰巨而繁重的任务，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政策，并对库区移民政策和企业搬迁政策作一些调整和完善，切实做好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各项工作。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采取切实措施，积极稳妥地做好农村移民安置工作

(一) 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实行以多种方式安置农村移民的方针，把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找门路安置结合起来，努

力实现移民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和长治久安的目标。就近安置要坚持以土为本、以大农业为基础，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发展二、三产业。为保障库区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库区的生态环境，不得强求就近后靠安置，严禁开垦 25 度以上坡地，已开垦的要逐步退耕还林；对 25 度以下坡地，要采取“坡改梯”措施。外移民首先要尽量在本省（市）非库区安置；本省（市）安置不了的，在邻近省安置；邻近省仍安置不了的，可适当考虑在沿江各省（市）和长江下游滩涂地及其他省（区、市）安置。要大力支持农村移民以投亲靠友方式自主分散外迁到库区以外的地区，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对外迁的农村移民，国家将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并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二）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实施计划和农村移民外迁管理办法，在充分动员和移民自愿的基础上，将外迁计划落实到户。库区各级政府要认真执行农村移民外迁政策，保证外迁移民能拿到应得的补助，同时主动做好与迁入地政府的衔接和服务工作。有关省（区、市）要积极接收安置移民，为三峡工程建设多作贡献。迁入地县、乡（镇）政府要在承包土地、购买或新建住房、迁入户口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并帮助移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三峡办）和移民开发局（以下简称三峡移民局）要负责做好出省（市）外移民安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加强对农村移民开发土地和农村移民居民点建设的管理。1999 年 8 月底以前，库区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方面对移民试点以来开发、改造、调整土地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凡已开发、改造、调整的土地，必须同移民安置紧密挂钩，明确土地权属，全部落实到农村移民户，并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对质量不合格的土地，要采取措施，在今明两年内达到合格标准。农村移民居民点建设，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允许移民分户自建，不得强行规定农村移民建房标准。

二、认真实施移民安置规划，严格控制城镇迁建和专业设施复建规模

（四）城镇迁建、专业设施复建及其他移民工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移民迁建规划进行，不准随意调整和修改移民迁建规划，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要按照移民任务和移民补偿投资双包干原则，实行层层包干和项目包干，把移民补偿投资分解落实到每一个移民搬迁项目。国家只考虑物价因素，不再追加移民补偿投资。

(五) 新城镇建设要量力而行,分步实施,不得擅自扩大规模,盲目抬高标准。要严格控制城镇迁建用地规模,凡超过城镇迁建规划可用地规模的,必须坚决退回。移民迁建用地要专地专用,严禁转卖或炒房地产。非移民项目不准搭车占用移民迁建用地,已经占用的要限期退回,难于退回的要按市场价收取土地出让金。移民迁建单位超规划用地也要按市场价收取土地出让金。已经收取和今后收取的土地出让金,要全部返还移民管理机构用于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任何部门、单位不准截留、挪用。移民迁建用地要先征后用,严格审批手续。三峡移民局要会同国土资源部尽快制定移民迁建规划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六) 移民工程建设项目都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其规模和标准要根据移民安置规划确定。对于超规模、超标准建设所造成资金缺口,由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解决,严禁用移民资金支付或转嫁给移民迁建单位,变相降低移民补偿标准。

三、加大搬迁工矿企业的结构调整力度

(七) 三峡库区工矿企业搬迁要与结构调整相结合,加大企业组织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力度,绝不能搞原样搬迁。要抓紧修订库区工矿企业搬迁规划,对污染严重、产品无市场和资不抵债的国有、集体搬迁企业,要坚决实行破产或关闭;对产品有市场、资产质量好、领导班子强的企业,通过对口支援与名优企业合作、合资,进行组合搬迁。对于符合上市条件的迁建企业,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

(八) 对口支援的国有、集体、民营企业兼并1998年底前亏损的三峡库区国有、集体搬迁工矿企业,在落实还款计划的前提下,以搬迁企业1998年底贷款余额为限,经商债权银行同意,免除以前的全部欠息,并在今后3至5年的还款期内继续免收利息。

(九) 破产或关闭搬迁企业的移民补偿资金(除被淹没的职工宿舍补偿资金外)和资产变现资金,要首先用于企业职工安置。搬迁企业在破产或关闭前为维持生产经营向职工筹措的资金,可按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的办法处理。对造成的银行债务损失,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的有关规定予以核销。需核销的银行债务损失,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后,按年度纳入全国呆坏帐核销总规模。

(十) 对因企业破产、关闭而使地方财政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税务等部门核定数额后，可按照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的原则，由中央财政采取转移支付的办法给予适当补助，时限 4 年。

(十一) 库区各级政府要妥善安置破产、关闭企业的职工，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并积极扩大再就业门路。要采取切实措施和鼓励政策，帮助更多的破产、关闭企业职工从事农业生产。

四、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和服务资金管理

(十二) 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要求，切实加强移民工程质量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管理。要建立移民工程质量责任制，规范项目审批、建设程序及监督管理制度，认真整顿建筑市场和建材市场。所有移民工程建设项目都要明确项目法人，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合同管理体制；50 万元以上项目还要实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对移民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要依法严肃查处。

(十三) 移民资金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要加强移民资金计划管理，凡是前期工作达不到要求、配套资金不落实、未经审查批准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年度资金计划。要保证移民资金专款专用，不准挤占挪用。工矿企业迁建补偿资金可在经省(市)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同意的商业银行专户存储，专帐核算；其他移民资金必须在建设银行专户存储，专帐核算。

(十四) 加强乡(镇)移民资金的管理。凡有移民任务的乡(镇)，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移民资金，要尽快建立健全严格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推行村帐乡管。要提高乡(镇)、村两级移民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

(十五) 要建立严格的稽核制度，加大对移民资金的监管力度。国家审计署要延伸和扩大对乡(镇)和移民迁建单位的审计，对审计出的问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并限期整改。要建立健全以监察部门牵头，移民、审计、检察、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监督网。对违纪违法的，要从严处理，大案要案要公开曝光。建设银行和有关商业银行在库区的各分支行，如发现有无计划使用或挤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情况，要立即向上一级银行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移民工程建设项目的服务机制

度和销号制度，加强项目预算审查和结算审计工作，防止高估冒算。

（十六）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和新城镇建设指挥部要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和使用行政管理经费。移民资金形成的利息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准用移民资金从事融资活动或为任何部门、单位提供资金担保。

（十七）加强对耕地占用税返还及使用的管理。三峡库区移民安置耕地占用税由湖北省、重庆市移民局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上缴省、市财政厅（局）入库后，再由省、市财政厅（局）全额返还给省、市移民局，并纳入移民年度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农村移民安置，对违纪违法的要严肃处理。要认真清理移民收费项目，不准向移民迁建单位和项目违规收费。

（十八）国家每年安排的三峡库区水利专项资金，库区各级政府要保证全部用于与农村移民安置配套的农田水利建设，由省（市）计委和移民局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要十分重视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

（十九）库区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发〔1998〕36号）和《国务院关于长江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的批复》（国函〔1999〕9号），加快城镇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做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正确处理移民安置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努力实现库区移民安置、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国家环保总局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

（二十）在新城镇建设和各项移民工程建设中，必须做好各阶段的地质勘察工作，预防各类地质灾害的发生。对于水库蓄水后可能威胁居民点安全的滑坡坍岸，要加强监测，尽早制定防治规划和分期治理方案。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移民工程建设的地质勘察、灾害防治的指导和监督。

（二十一）要结合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搞好库区山水林田路综合规划，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大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在移民工程建设中，要科学组织施工，避免大挖大填、随意弃碴，防止造成新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二十二)工矿企业迁建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的规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对工业废水要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结合企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治理。

(二十三)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规，按照“重点发掘、重点保护”的原则，抓紧制定三峡工程淹没及迁建区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并下发实施。要在移民年度计划中安排好文物保护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在移民搬迁建设中，要注意保护好文物。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工作

(二十四)各对口支援省(区、市)和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要发扬社会主义大协作精神，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三峡库区工矿企业迁建、基础设施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建设、旅游开发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援力度，积极推荐名优企业到三峡库区，与迁建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产品嫁接。同时，要特别加大对农村移民安置的支援，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帮助三峡库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扩大农村移民安置容量。

(二十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三峡库区的行业指导，根据各自的行业特点，结合三峡库区移民安置目标和不同时期的移民安置任务，制定本行业的对口支援计划，实行重点扶持并在政策上给予倾斜。要努力帮助库区改善能源、交通、水利、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库区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二十六)三峡库区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不断提高对对口支援工作意义的认识。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和移民安置规划，向支援方提供切实可行的合作项目并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尤其是投资软环境。同时，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讲信誉、守合同，不断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努力为对口支援工作创造条件。

三峡工程库区移民任务十分艰巨和繁重，做好移民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三峡工程的顺利兴建，而且还关系到库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有效地把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做好。三

峡办、三峡移民局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协调和指导。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 号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已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陈至立

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高等学校知识产权，鼓励广大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高等学校的智力优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所属教学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所属单位”）。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 专利权、商标权；
- (二)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四) 高等学校的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 (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高等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四条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任务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 (二) 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增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 (三) 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四) 积极促进和规范管理高等学校科学技术成果及其他智力成果的开发、使用、转让和科技产业的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全国或本行政区域的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进行领导和宏观管理，全面规划、推动、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各高等学校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是：

- (一) 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规划和保护规定；
- (二) 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完善本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本校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 (三) 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
- (四) 组织开展本校知识产权的鉴定、申请、登记、注册、评估和管理工作；
- (五) 组织签订、审核本校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和转让合同；
- (六) 协调解决本校内部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 (七) 对在科技开发、技术转移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人员予以奖励；
- (八) 组织开展本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九) 其他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 (一) 以高等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 (二) 校标；
- (三) 高等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

第八条 执行本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本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高等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高等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高等学校持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高等学校享有。

第九条 由高等学校主持、代表高等学校意志创作、并由高等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高等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高等学校享有。

为完成高等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十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高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二年内，未经高等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高等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十条 主要利用高等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高等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高等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高等学校享有。

第十一条 在执行高等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高等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派遣的高等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三条 在高等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高等学校享有或持有。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在进

站前应就知识产权问题与流动站签定专门协议。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高等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由高等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十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实行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制度；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机构，归口管理本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暂未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机构的高等学校，应指定科研管理机构或其他机构担负相关职责。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管理机构负责本校科研项目的立项、成果和档案管理。

应用技术项目的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申请立项之前应当进行专利文献及其相关文献的检索。

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和保管工作。科研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后交本校科研管理机构归档。

第十八条 在科研活动中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校科研管理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专利的建议，并提交相关资料。

高等学校的科研管理机构应当对课题负责人的建议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申请专利的应当及时办理专利申请，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要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规范和加强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的签订、审核和管理工作。

高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高等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负责对高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签订的知识产权合同进行审核和管理。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应当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审查，并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教职员和学生凡申请非职务专利，登记非职务计算机软件的，以及进行非职务专利、非职务技术成果以及非职务作品转让和许可的，应当向本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学校应出具相应证明。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要加强科技保密管理。高等学校的教职员和学生，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过程中，对属于本校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照国家和本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高等学校对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应当加强审核和管理、做好科技保密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重视开展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工作，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组织和管理。

高等学校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办科技产业的投入，应当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根据情况逐步实行知识产权保证书制度。与有关教职员和学生签订保护本校知识产权的保证书，明确保护本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五章 奖酬与扶持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高等学校法人作品及职务作品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将其知识产权或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的，应当从转让或许可使用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及其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为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对经学校许可，由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进行产业化的，

可以从转化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0% 的比例给予奖酬。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高等学校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产业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酬。

采用股份制形式的高等学校科技企业，或者主要以技术向其他股份制企业投资入股的高等学校，可以将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产业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折算为相应的股份份额或者出资比例。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份额或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高等学校应拨出专款或从技术实施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用于支持补贴专利申请，维持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有关费用。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高等学校应给予奖励，并作为工作业绩和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高等学校及其教职员和学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高等学校有处理权的，应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无处理权的，应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在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高等学校应当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本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高等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高等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造成高等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由高等学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侵犯高等学校及其教职员和学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 系 电 话：(010) 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